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公司现任监事3人，均亲自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一致通过：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22年8月23日到期，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日